

发包人：恩平市公有农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多贝建筑设计(西安)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恩平市新塔路1号1幢二层办公场所修

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、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、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、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、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(万元)	费率%	设计费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(m ²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恩平市新塔路1号1幢二层办公场所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			√	√	√			5170
	合计								5170
说明									

第三条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土建工程设计施工图	7	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	

第四条、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5170 元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一次性支付	100%	5170	施工图纸经业主确认后，一个月内支付

第五条、双方责任

5、1 发包人责任：

5. 1.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 1.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。

5. 1.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5. 1.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5. 1.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5、2 设计人责任：

5. 2.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5. 2.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。
5. 2.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：砼结构 50 年、钢结构 25 年。
5. 2.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5. 2.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5. 2.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：

6. 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

计工作的，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6.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
6.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%，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。
6.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。
6. 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七条、其他

7.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7.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7.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7.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

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7.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 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恩平市人民法院处理争议纠纷。

7. 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7.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7. 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记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恩平市公有农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设计人（盖章）：多贝建筑设计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

1589号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7层10732

室

电 话：13822485888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